

内蒙古完成首例人工心脏植人术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首席记者 王树天) 4月18日,记者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了解到,该院心脏大血管外科刘志平、王坚主任医师团队成功施行全区首例人工心脏——EVAHEART植人术,并同期进行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患者在两周康复期后顺利出院。

人工心脏全称为植人式左心室辅助系统,由人工泵、控制器和

充电电池组成,在保留自身心脏的同时外接人工心脏泵来辅助或代替真实心脏的泵血功能。该系统对终末期心力衰竭患者十分有帮助。实际应用中,左心室的“泵出”功能受损无法逆转,人工心脏能够帮助患者恢复心脏功能或过渡到心脏移植阶段,是延续患者生命、改善生活质量的有效外科治疗手段。

53岁的杨先生长期受冠心病、高

血压以及糖尿病的折磨,6年前被确诊为不稳定型心绞痛,并实施了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随后,患者病情反复且不断加剧,经过全面检查,明确诊断为陈旧性心肌梗死、缺血性心肌病、心力衰竭、心功能III级(NYHA分级),用药后症状虽有缓解,但后续治疗面临诸多难题。患者体重92公斤,左心室尖部有血栓,左心功能降低,射血分数仅为25%,心脏移植供体

匹配难度大,血栓脱落风险高,传统手术方式风险过高。幸运的是,人工心脏技术为患者带来了希望。

为保障手术顺利开展,刘志平教授团队携手麻醉科、手术室、移植重症医学科、超声科、放射科等科室在术前展开多学科会诊。经过缜密的术前评估和精心筹备,各科室全力协作,手术取得成功。术后,患者恢复状况良好,心脏功能显著提升。

春风拂面,老年人踏青先护骨!

重的健康风险,因此保持骨骼健康十分重要。根据临床经验,医生为大家总结了5条护骨建议。

合理饮食

饮食是保持骨骼健康的基础。老年人应增加钙、磷等矿物质的摄入,如牛奶、豆腐、海带等食物,同时适量补充维生素D帮助钙的吸收和利用。此外,要多吃富含抗氧化物质的食物,如绿叶蔬菜、坚果等,延缓骨骼老化。

适量运动

适量运动可以提高骨密度,减少骨质疏松的风险。老年人不适合选择强度过大的运动,如打球、短跑等,建

议选择散步、打太极拳等低强度的有氧运动,既锻炼身体,又能愉悦心情。但在运动时一定要注意安全,量力而行,避免跌倒等意外事件发生。

晒太阳

阳光中的紫外线有助于体内维生素D的合成,进而促进钙的吸收,因此老年人可在天气晴好时多晒太阳。为避免引发皮肤问题,晒太阳不可暴晒或长时间直晒,建议选择早晨或傍晚日照较为柔和时再晒。

定期体检

体检中的骨密度检测,可及时发现骨骼问题,为治疗提供有力支

持。如果发现不明原因的腰背疼痛、关节疼痛等,需警惕是否合并有骨质疏松、退行性骨关节病等,应及时就医并遵医嘱治疗。

心理调适

良好的心态于骨骼健康有利。老年人要尽量保持乐观、开朗,可以通过与亲朋好友多交流、积极参加社区活动等方式,丰富自己的生活。

其实,老年人想维护骨骼健康并不难,注意合理饮食、适量运动、多晒太阳、定期体检并保持良好的心态,就能有效预防年龄增长带来的骨骼问题。

(据《北京日报》)

伴随着春风的吹拂,外出踏青的人多了起来,但最近一些老年人来到门诊自述踏青后骨头和关节部位出现了不适感。医生检查后发现,这些老年人存在骨骼肌肉收缩和舒张不协调,进而引发了四肢和关节的疼痛和僵硬,正是由于春季气温多变、早晚温差大所致。在当下这个季节,老年人在享受春光的同时,还需关注自己的骨骼健康。骨骼是人体的支架,承载着体重和运动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骨骼会逐渐变得脆弱,容易发生骨折和骨质疏松等问题,这不仅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带来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内蒙古蒙西—京津冀直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汇光2)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对《内蒙古蒙西—京津冀直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汇光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1.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IVouIwwKmlJFUvo2UwA 提取码:rakh 公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本项目边界向外5km的矩形区域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ggk/2018/xggk_0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育刚15661085314,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公告

为依法维护双方利益,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我方)现郑重公告:

内蒙古城镇建设水文中心(以下简称企业方),负责项目为:内蒙古演艺中心工程勘察。合同总金额160000元(该合同由内蒙古城镇建设水文中心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基建办公室签订),目前我方已支付企业方155000元,合同剩余金额5000元,因无法联系到企业方相关责任人,致使我方无法支付。

济南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方),负责项目为:内蒙古演艺中心工程燃气报警系统。合同总金额85000元(该合同由济南鸿安电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基建办公室签订),目前我方已支付企业方79000元,合同剩余金额6000元,因无法联系到企业方相关责任人,致使我方无法支付。

现请以上两家企业方相关负责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联系商洽,若企业方不与我方接洽后续付款事宜,我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1-4826625 联系人:张博

声明函

尊敬的客户和合作伙伴:

近期,本公司接到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这些不法分子通过私刻假冒公章的冒名行为已严重侵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我们客户的利益,并对我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在此,我们对上述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为切实维护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我公司特此郑重声明:1.在与我公司签订文书事宜时,均需法定代表人周岩真实签名并加盖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周岩真实签名的合同,协议一律为假。2.任何仅凭公司公章或以我公司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冒名行为,与我公司无关。3.凡事实充我公司名义,进行以上诈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我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4.与法定代表人周岩相关联公司的信息:所涉公司如下:

吉林省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新立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通辽通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郑重声明:如有任何不法公司/个人假冒我公司名义,损害我公司声誉、欺骗客户的行为,我公司一经发现将上报监

管部门予以查处,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周岩 2024年4月18日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文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本先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溥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马本先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文虎为本案被执行人。

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掺烧城镇污水厂污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项目名称: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掺烧城镇污水厂污泥项目。

(2)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9P_r9VFDWF8xFljb2TP_Q?pwd=39jm 提取码:39jm。(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来电或邮箱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文。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影响预防措施是否可行,您有何补充和建议;(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否可以接受;(3)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ggk/2018/xggk_0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送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期限: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9日。

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贺部长,电话:18504742289,邮箱:326795873@qq.com

声明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与杨耀国(买方)于

2023年6月25日签订的康巴什山悦项目部A12-1-102房屋预

购买卖合同,由于买方将卖方已

经盖章签字的两份合同全部拿走

与家人商量修改有关事项,至今

没有返回合同,卖方认为拖至今

日没有完全履行双方合同效力,

卖方现声明作废原合同,并原账

号返回买方预付款,特此声明!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1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1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2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3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4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5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6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7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8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9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0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1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2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3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4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5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6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7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8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9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0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1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2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3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4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5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6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7日

内蒙古新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8日